

隆尧法院多措并举加强人民法庭建设 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服务

河北法制报讯 (马蕾) 为全面服务乡村振兴,服务基层社会治理,服务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要,隆尧县人民法院坚持将人民法庭工作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民心工作常抓不懈,认真践行“三个面向”“三个便于”的总体思路,以具有针对性的最优司法服务助力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强基导向,夯实基层基础“奠基石”。隆尧法院筹集资金近200万元,对5个中心法庭进行全方位升级修缮,配齐硬件设备,优化诉讼服务、充实办案人员。5个中心法庭均有独立的立案、开庭和网

上办案场所,全部按照“两审两书一助一警”配备,全面实现诉讼服务、立案庭审等一站通办。2020年以来,他们强化设备配备和网络升级,各法庭网上办公能力均达到了与院机关同等水平。

狠抓质效提升,深耕执法办案“责任田”。隆尧法院通过量化考核指标、合理配置资源,激发内部潜能,办案质效和公信力稳步提升。2019年以来,各中心法庭共受理民商事案件4237件,占全院民商事案件总数的60%以上,结案率93.4%,调撤率62.7%。

完善线上平台,打造服务群众“新纽带”。他们依托县“党建云”平台搭建立体化视频调解指导系统,实现县法院网上调解指导中心同5个中心法庭、12个乡镇及全县276个行政村的视频实时连接,确保法庭即时、高效对基层民调工作进行指导。自“党建云”视频平台搭建以来,他们共指导调解、开展培训、普法宣传等120余次。

深化多元联动,跑出调解工作“加速度”。隆尧法院配齐配强特邀调解员,加大诉前调解工作力度;开展乡、村多元化解培训班30余次,提升调解员业务水准;每个

乡镇均成立人民调解工作微信群,法庭人员对纠纷调解实时指导,在线解答。自2019年以来,各法庭诉前调解收案2984件,调解结案2933件,调解成功1595件,诉前调解成功率60%。

积极主动作为,共谱乡村振兴“新篇章”。他们充分发挥业务优势,主动对乡村规划提供法律参考,对拆迁等行政执法提供法律保障。他们还常态化开展送法上门服务,自2020年以来,共对重点企业进行“点对点”司法服务26次,对群众、职工、学生进行普法24次,以法护航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河间法院:多种形式开展执行宣传

河北法制报讯 (李淑涵) 在全社会营造支持执行、监督执行的良好舆论氛围,向群众展示河间法院“集中执行百日攻坚”的决心和信心,11月1日到5日,河间市人民法院通过宣传车进乡镇、利用LED大屏滚动播放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发放“集中执行百日攻坚”活动宣传页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

在此次为期一周的“集中执行百日攻坚”集中宣传活动中,执行干警们在辖区乡政府、村委会、社区等地公告栏,张贴敦促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通告;组织悬挂宣传横幅的警车在市区人流量大的街道进行宣传;出动干警30人深入乡镇大集、城区商场门口,发放宣传单、宣传手册,并耐心向过往群众讲解“集中执行百日攻坚”活动的举措、目的等内容,让群众更好地了解执行、认同执行、支持执行。

此次活动,河间法院共出动干警70余人次,张贴通告800张,制作宣传条幅6副,发放宣传单页2000余份,利用LED大屏、微信公众号曝光失信被执行人共223人,并通过微博、微信等媒体平台开展宣传活动,全方位多角度对“集中执行百日攻坚”活动进行宣传,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张北法院:多措施促档案管理提档升级

河北法制报讯 (刘兵) 近年来,张北县人民法院坚持以实现档案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和科学化为目标,严格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利用程序,确保档案的齐全和安全,为存史、利用提供了重要保障。

张北法院积极争取资金,为档案室购置装备和设备,使基础设施建设上档升级。档案管理人员素质稳步提升,档案室配备专职档案员2名,聘用兼职档案员17名,同时积极组织专职档案员参加系统内和档案部门举办的各类档案业务培训班,不断加强对档案工作的人才储备。

张北法院档案管理制度体系渐趋完善,先后制定完善了《档案员岗位责任制》《档案库房管理制度》等档案管理制度,诉讼卷宗、文书等档案实现了集中统一管理。该院不断加强档案管理、保护和利用,严格执行库房管理制度,编制了档案存放示意图,严格执行档案鉴定销毁工作管理,建立了档案查阅登记、借阅登记等记录台账,制定了档案统计制度,做到了统计内容全面、数据准确。信息化管理水平有效提高,目前已建立了法院档案信息管理系统、数字法院业务应用系统等,逐步实现档案管理现代化。

法官调解帮古稀太太挽回母女亲情

河北法制报讯 (李建永) 近日,在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审判楼大厅,年过古稀的当事人杜某将一面锦旗交到振头法庭副庭长王娜手中,感谢她多次倾心调解,帮她挽回母女亲情。

杜某和丈夫有两个女儿,丈夫去世后,杜某想把夫妻二人名下的房产过户到自己名下,为此和大女儿起了纠纷。杜某诉至法院,要求大女儿配合其过户房产。

王娜受理案件后,详细了解案件的前因后果,原来是大女儿认为母亲偏袒二女儿,今后可能会把房产留给二女儿,而杜某却表示从未有过这个想法。在了解双方矛盾焦点后,考虑到这起案件涉及母女亲情,法官没有着急开庭审理。随后,法官将杜某和大女儿召集在一起,用话家常的方式引导双方说出内心的真实想法,并从亲情、道德到法律,深入浅出地做思想疏导工作。经过法官耐心劝说调解,母女二人渐渐敞开了心扉。杜某当即表示:“手心手背都是肉,我不会偏袒任何一个女儿。”听到母亲这么说,大女儿激动不已,随即与母亲达成了和解协议。

“现在两个女儿都常常来看我,我们母女三人又回到了以前其乐融融的时光。”来送锦旗的杜某,满脸笑意地向法官诉说着现在的生活。



11月5日6时许,浓雾氤氲,大地还在沉睡。昌黎县人民法院执行局27名干警分乘5辆警车,继续开展“集中执行百日攻坚”活动。按照事先拟定的执行路线以及当事人提供的线索,执行干警先后赶赴靖安镇、龙家店镇、安山镇、朱各庄等地查找被执行人。通过对被执行人拉网式排查、搜索,一次对被执行人释法明理,截止到当日15时,昌黎法院执行局收到履行款及抵债务等共计10万余元。图为执行干警宣读搜查令后,对一起案件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搜查。

翟杰 摄

武邑法院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执结一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

河北法制报讯 (孙才涛) 11月3日,武邑县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一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件。被执行人在执行干警、村干部见证下,将涉案14.4亩土地交付申请人。

经审理甲某与乙某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一案,武邑法院判决乙某返还其占有的甲某名下的三块土地共计14.4亩。乙某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期间撤回上诉。一审判决生效后,乙某拒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甲某向武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受理案件

后,案件承办人向被执行人乙某送达执行通知书。执行期间,被执行人乙某的哥哥即案外人丙某提出执行异议,后被裁定驳回,本案继续执行。

执行人员经现场调查发现,被执行人在涉案土地上种植了玉米。为不耽误申请人甲某冬种,同时减少被执行人因强制执行造成的损失,武邑法院承办人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约谈双方,敦促被执行人乙某在收割完涉案土地上的玉米后,立即向申请人返还14.4亩土地。

交付过程中,案外人丙某

称其已就涉案土地申请再审,要求暂缓执行。承办人耐心明理释法,告知申请再审不影响执行。丙某表示认同,并配合执行。这时,被执行人情绪激动,意图阻扰执行。执行干警告知其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同时慢慢缓和被执行人情绪,后被执行人同意配合执行。

丈量土地四至、组织现场执行、见证现场交接……整个执行活动历经5小时,法院顺利将涉案土地交付申请人甲某,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乐亭法院:“一码通”为律师开辟绿色通道

河北法制报讯 (张宝文) 近日,乐亭县人民法院安装运行律师线下身份验证系统,实现律师身份认证和二维码名片“一码通”,为律师开启自助式“绿色通道”,提高了诉讼服务效率。律师只要通过“扫一扫”,即可通过安检,省去排队等候、身份验证等例行环节。

律师登录“河北移动微法院”进行身份核验,即可获得个人专属的二维码。律师身份一次核

验后,还可以通过人民法院律师服务平台直接办理各类诉讼事务。上线“一码通”服务,是乐亭法院为方便律师诉讼做出的一项实实在在的举措,受到广大律师的赞誉。

此外,乐亭法院还通过签发律师调查令,打通了从法庭到律师再到调查单位的快捷通道,拓宽了当事人证据获取渠道,破解了律师取证难题。

保定市满城区法院:电话预约查档复印服务方便当事人

河北法制报讯 (张潇) 为进一步优化诉讼档案查阅、复印服务,切实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努力让群众“最多跑一次”,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出了12368电话预约查档复印服务。

需要查档的人员,只需拨打12368诉讼服务热线,表明来意。满城区法院工作人员会将相关信息登记在册,并转送至档案室。在预约电话中,查档人员需提供案件号及

案件当事人的身份证号以供核验,同时还需说明要复印卷宗里的哪些材料。根据查档人员提供的信息,干警即可提前将所需内容进行复印,并放置在法院警卫室。若是案件当事人以外的人员需要查档复印,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材料。电话预约次日,查档人员即可携带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在核验完身份信息后取走。此种预约查档复印服务不仅省时省力省心,还有利于疫情防控。

滦平法院:组织统一法医类鉴定获好评

河北法制报讯 (杨婷婷 孟铁超) 近日的一个休息日,本该安安静静的滦平县人民法院门前却排起了一支队伍,原来是滦平法院技术鉴定室委托相关司法鉴定机构,到法院统一进行法医类鉴定活动。

8起案件当事人在家属陪同下,进行防疫安检和身份核查后,进行司法鉴定。法院工作人员的安检工作和鉴定机构的取样鉴定工作同步进行。司法鉴定人员细致检查被鉴定人的伤情,并按规定对相应位置拍照留片,整个鉴定检查过程井然有序。

2021年以来,滦平法院共受理司法鉴定案件190件,其中法医类111

件,很多需要进行伤残等级鉴定的当事人,受自身健康状况的影响,无法前往北京、天津等地的鉴定机构参加鉴定活动。为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有效缩短案件审理期限,节约司法资源,滦平法院坚持“案件无大小,便民不懈怠”的服务理念,加强与司法鉴定机构的沟通协调。近日,滦平法院工作人员利用节假日时间,委托相关司法鉴定机构到法院统一进行法医类鉴定活动。此举为司法鉴定活动开创了新的工作模式,极大地减轻了当事人诉累,让行动不便的当事人切实感受到了司法的关怀和温暖,受到鉴定人、被鉴定人及其家属的一致好评。

一对情侣举行婚礼后闹起矛盾要分手,男方要求返还彩礼,女方却一分不给——法官调解让双方好聚好散

□ 呼文亮

恋爱中如胶似漆的小情侣,举行了结婚典礼后却因各种矛盾争执不休,都想尽早分手,却在返还彩礼金额上互不相让。近日,大名县人民法院办案法官因案施策耐心调解,终使俩人好聚好散。

二人在参加朋友聚会时相识,然后相恋,后来按照农村习俗举行了结婚典礼,但没有领取结婚证。后

双方因性格等因素经常发生争执,矛盾一度蔓延至双方家庭。男方父母为了他们的婚礼花了大量金钱及巨额彩礼,家庭不堪其负。男女双方都想和平解除关系,但在彩礼返还金额上分歧极大。男方无奈诉至法院。

承办法官受理案件后,经过分析,认为此案最好的结案方式是调解,让双方都能够接受,还能最大限度地化解双方矛盾。然而,双方分歧

较大,一个坚决要求退还彩礼,一个说钱花完了一分不给。

办案法官耐心细致地做双方当事人的工作,一边安抚他们的情绪,一边释法明理,并根据农村风俗、双方共同相处时间、彩礼用途等方面综合判断,向双方解释相关法律规定,让原告降低心理预期,同时也让被告明白不能借婚姻索取财物,拒不返还将会承担法律后果。经过一番工作,原、被告均有所让步,但双方之间的

期望值差距依然很大,调解工作一时陷入僵局。

承办法官并没有放弃努力,当即联系了人民调解员、村“两委”干部协助调解。通过联合调解,原告认识到双方恋爱多年,被告为结婚也付出了大量金钱和精力,同意降低返还彩礼数额。被告看到原告态度转变,也表示愿意提高返还彩礼金额。最终,双方就彩礼款返还数额达成一致意见,并当场履行。

出租屋火灾引发3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固安法院诉前调解促四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河北法制报讯 (马志伟 潘东东) 近日,固安县人民法院牛驼法庭经过耐心调解,诉前调解了3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被告潘某租用原告张某的房屋用于经营超市。2019年7月12日,该房屋发生火灾,造成原告张某的出租房屋及自住房屋被烧毁,另被被告潘某租用房屋相邻的李某、于某的房屋,亦有不同程度的损失。因赔偿事

宜协商未果,张某、李某、于某三人分别将潘某诉至法院,要求潘某赔偿因火灾产生的财产损失。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及时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向原、被告各方详细了解相关情况,梳理案情,并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积极开展诉前调解。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首先充分告知各方当事人诉讼程序、鉴定评估以及诉讼风险等事项,引导他们从诉讼成本等多方考量,希望各方在互谅互让

的基础上化解矛盾。

因各原告与被告不能确定损失的具体数额,需申请司法鉴定,法庭依照法定程序将当事人提交的鉴定材料递交司法技术室,但被告拒不配合到现场进行勘验,致损失鉴定无法完成。经法庭工作人员耐心工作,最终促使鉴定工作顺利完成。后被告表示,他一直居住在浙江老家,因疫情原因无法到庭进行诉前调解。法庭工作人员反复与被告协商调解时间,最终定于

2021年10月21日到庭接受调解。

调解当天,经过法庭工作人员长达4个多小时的调解,三原告与被告达成一致意见,被告潘某赔偿三原告经济损失共计52.75万元,各方签字确认了调解笔录和调解协议。法庭工作人员为原、被告出具民事调解书,该案以调解方式了结。

调解进行时